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今麥郎飲品約47.83%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包括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91,324,34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今麥郎飲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3%。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今麥郎飲品集團之任何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包括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91,324,34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今麥郎飲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3%。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5月9日

賣方：(i) 統一中投；及
(ii) 統一寶麗時代。

兩名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onsistent Returns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其中統一中投及統一寶麗時代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23,200,000股及151,162,628股今麥郎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今麥郎飲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3%。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91,324,340元，將由買方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879,824,847元應付予統一中投及人民幣411,499,493元應付予統一寶麗時代）。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賣方聘請之獨立估價師出具之評估報告中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之估值人民幣1,221,009,4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 (a) 賣方進行交割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日或之前滿足或由賣方書面豁免以下各項條件，方告作實：
- (i) 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及交割日仍屬真實及真確，且具有相同效用及效力，猶如其於交割日作出（惟明確註明乃於指定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除外），且買方已履行或遵守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其應於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承諾及約定；
 - (ii) 政府機構概無制定、發佈、頒佈、推行或採納任何適用於賣方或今麥郎飲品集團之法例或政府頒令，致使出售事項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或禁止進行出售事項；

- (iii) 出售事項及相應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內容應獲買方事先批准）於今麥郎飲品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iv) 今麥郎飲品已接獲完成出售事項所必需或需要之政府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x)商務部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內容應獲買方事先批准）之批文（如適用），以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反映買方持有今麥郎飲品474,362,628股股份；(y)就今麥郎飲品股東變動（於交割時之股東及彼等之持股數量及持股百分比）、就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其內容應獲買方事先批准）以及出售事項所涉及董事變動完成向工商局登記／存檔，並取得工商局向今麥郎飲品發出的新營業執照；及(z)就出售事項完成適用法例規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手續（如適用）；及
 - (v) 今麥郎飲品之其他股東已發出書面文件批准出售事項，並放棄關於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彼等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協議可享有且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而須放棄之其他權利（如有）。
- (b) 買方進行交割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滿足或由買方書面豁免以下各項條件，方告作實：
- (i) 上文(a)(iv)段所述相同條件；
 - (ii) 上文(a)(v)段所述相同條件；
 - (iii) 賣方所提名董事已向今麥郎飲品董事會辭職，而買方所提名三(3)名人士已獲正式選任為今麥郎飲品董事；
 - (iv)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以及任何其他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及交割日仍屬真實、真確及完整，且具相同效用及效力，猶如其於交割日作出（惟明確註明乃於指定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除外），而賣方及該等交易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已履行或遵守該等交易協議項下彼等應於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承諾及約定；

- (v) 不存在針對今麥郎飲品集團及／或今麥郎飲品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賣方及業務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或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呈之主張、訴訟、投訴、仲裁、和解、判決、偵查、調查或其他程序，且以上程序旨在限制出售事項，或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改動，或根據買方之合理及真誠判斷，可能致使出售事項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及
- (vi) 政府機構概無制定、發佈、頒佈、推行或採納任何適用於買方之法例或政府頒令，致使出售事項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或禁止進行出售事項；
- (vii) 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真誠促使上文(a)及(b)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後六(6)個月屆滿之日獲得滿足。

交割

出售事項將於上文(a)(iv)及(b)(i)段所載列各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書面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的其他時間進行交割，前提為上文(a)及(b)段所載其他先決條件於交割日亦已獲得滿足或被書面豁免。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在交割日前隨時終止：

- (1) 倘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直至交割日止期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買方終止：*(i)*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今麥郎飲品集團及／或今麥郎飲品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變化之事件或情況；*(ii)*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任何重大聲明及保證為失實或不確；*(iii)*賣方未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彼等須遵守之任何重大承諾或約定；或*(iv)*今麥郎飲品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今麥郎飲品被起訴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以期今麥郎飲品進入刑事訴訟，或今麥郎飲品破產或解散、或根據有關破產、解散或重組之任何法例尋求清盤、結業、重組或組合債務；

- (2) 倘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直至交割日止期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任何賣方終止：(i)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任何重大聲明及保證為失實或不確；(ii)買方未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其須遵守之任何重大承諾或約定；或(iii)買方被起訴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以期買方進入刑事訴訟，或買方破產或解散、或根據有關破產、解散或重組之任何法例尋求清盤、結業、重組或組合債務；
- (3) 倘交割未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起六(6)個月內發生，則可由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終止，然而，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交割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則該方無權根據本第(3)段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4) 倘任何政府機構頒佈法令、裁決或判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責成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出售事項，且該等法令、裁決、判決或其他行動為最終決定且不可上訴，則可由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終止；或
- (5) 由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

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文第(1)至(5)段之規定予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將自此失效，然而，前提為(i)保密、存續條款及一般條款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及(ii)股份轉讓協議或其中任何條文之終止，不會免除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因任何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產生之責任。

有關今麥郎飲品集團之資料

今麥郎飲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今麥郎飲品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產品。

今麥郎飲品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4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86百萬元，其中47.83%權益（即銷售股份所佔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502.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0.79百萬元。

下表載列今麥郎飲品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82,336	2,929,908
除稅前純利	258,105	273,462
除稅後純利	180,909	204,618

今麥郎飲品由本集團擁有約47.83%權益。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今麥郎飲品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變現稅前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66.35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代價與今麥郎飲品於2016年3月31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預期於交割時記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計入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今麥郎飲品之投資之良機，特別是出售事項將獲得收益。出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繼任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今麥郎飲品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a)今麥郎飲品集團現時所營運業務；及(b)今麥郎飲品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批准營運之其他各項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規定或批准中國銀行休息的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今麥郎飲品」	指	今麥郎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今麥郎飲品集團」	指 今麥郎飲品及其他現時被今麥郎飲品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主體 為本定義之目的，「控制」指通過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或通過合同約定或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決定另一主體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
「今麥郎股份」	指 今麥郎飲品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化」	指 今麥郎飲品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發生由於任何天災、敵對攻擊、起義、暴動、破壞、封鎖、禁運、火災、水災、地震、颱風、疫情或其他天然災害及類似災害，或任何政府當局之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騷亂（為免疑慮，不包括任何整體市況衰退）所引起的，且個別或合共導致：(x)於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提出重大不利變化主張之年度年初起直至該方提出重大不利變化主張當日止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今麥郎飲品集團之收入或利潤存在下跌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y)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提出重大不利變化主張當日與去年同日相比，今麥郎飲品集團之資產淨值存在減少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情形。為確定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倘發生上述事件，則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提出重大不利變化主張當日、去年同期或去年同日之今麥郎飲品集團之收入、利潤及資產淨值將取決於經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第三方審核結果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分部（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繼任機構

「主體」	指	任一自然人、合夥企業、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協會、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nsistent Return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74,362,628股今麥郎股份，相當於今麥郎飲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3%，由賣方持有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i)股份轉讓協議；(ii)今麥郎飲品、今麥郎飲品其他股東與買方訂立之股東協議，將於交割日生效；(iii)若干承諾函件；(iv)組織章程細則；(v)今麥郎飲品、今麥郎食品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訂約方所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及(vi)其他相關文件，經修訂或補充（如有）
「統一中投」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之一
「統一寶麗時代」	指	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之一

「賣方」

指 統一中投及統一寶麗時代之統稱，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各為一名「賣方」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